

彰化縣二水鄉復興國民小學115年度第2次午餐廚工甄選簡章

壹、甄選錄用名額：正取1名（係臨時非編制人員），備取若干名，列冊候用（未達80分不予錄用，備取有效期限至民國115年9月30日止）。

貳、甄選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性別不拘。

二、須具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華民國技術士中餐烹調丙級以上及格證書者。

三、身體健康無傳染疾病，錄取報到後十天內繳交區域醫療院所之身體健康證明（需經區域醫療院所以上核發健康合格證明。健康檢查項目應包括X光、血清、皮膚、傳染性眼疾、A型肝炎、傷寒等）。

四、同意履行供膳人員管理要點各項規定。

參、簡章下載：請逕至復興國小網站免費下載，或洽復興國小總務處。

肆、報名時間：

一、報名日期115年7月7日(星期二)起至115年7月31日(星期五)止。(每日報名時間上午9時至12時；下午2時至4時，假日均不受理。)

二、報名完即安排時間進行口試，如徵選到適合人選即停止招聘。

伍、報名地點：復興國小辦公室。(彰化縣二水鄉復興村員集路五段472號。

TEL：04-8745935-12，才曉琪主任)。

陸、報名手續：限親自或委託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並請備妥以下文件：

一、填具報名表(免報名費，以正楷詳填，黏貼本人最近脫帽正面照片一張)。

二、繳驗證件正本及影印本：下列證件正本驗訖發還，影印本由學校留存，僅持影印本證明概不受理。

1. 國民身份證。

2. 行政院勞動部(原勞委會)或內政部中餐飲烹調丙級技術士以上及格證書。

3. 相關經歷證件(無者免附)。

4. 健康合格證明切結書，(錄取報到後收存正本)。(檢查項目應包括X光、血清、皮膚、傳染性眼疾、A型肝炎、傷寒等。凡未繳交或聘僱前體檢不合格者，於放榜錄取後察覺者，應即無條件不聘僱或解聘)。

三、委託報名者加繳委託書乙份(受委託人亦需攜帶個人國民身份證核驗)。

核驗上述資料時，若有未備齊全者，不受理報名。

柒、甄選日期、地點：115年7月7日(星期二)起至115年7月31日(星期五)止，報名完即安排時間於二樓會議室進行口試。

捌、甄選考試項目及評分標準：口試(每人以 10 分鐘為限)：評比內容包含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40%)、衛生常識態度(20%)、配合學校活動態度與學習精進意願(20%)及廚工經歷(20%)。

玖、錄取方式：

一、甄選結果，依成績總分高低排序錄用廚工正取人員。

（得分低於（不含）80分者不予錄取，如錄取不足額時，另辦甄選）。

二、錄取名單確定後公告於本校網站公佈欄。

三、錄取人員請攜帶准考證、身分證，於隔日中午12:00前親至本校完成報到手續。

拾、應聘手續暨相關規定：

一、公告為錄取者，請攜帶身分證於公告日後三天內，親自至本校總務處辦理報到簽約事宜，報到後十天內繳交區域醫療院所以上（例如：彰化醫院、彰基、員基、秀傳...等）核發「供膳作業勞工特殊體格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驗項目中 A 型肝炎檢查應包含 IgM 及 IgG 二項抗體，若二者皆為陰性者，應施打 A 型肝炎疫苗，並繳交施打疫苗證明，逾期未辦理報到簽約者，本校得依序通知備取人員遞補聘用。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二、錄取者須依「彰化縣二水鄉復興國民小學廚工契約書」（附件一）履約。

三、僱用期間：自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如有異動增減日數依上級或學校規定通知）（合約期滿後視工作表現及經費許可，經本校午餐供應委員會通過後，績優者得予以續聘，不另甄選，未通過者則不予續聘，本校有續約與解約決定權）

四、工作時間：供應午餐日之上午8：00至下午2：00（學生餐具洗滌完畢工作完成）。

五、應聘人員待遇：每日本薪1200元（每小時200元，每日六小時計，按實際工作日計薪（寒暑假及例假日未上班時不計工資，翌月初十前發放上月工資）。

六、錄用者一律需加入勞工保險、健保。

拾壹、其它：

一、甄選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無法進行時，甄選得延後舉行。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如於錄取聘用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或經錄取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簽約。均註銷應聘資格或無條件解聘，並應負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三、本簡章未盡事宜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另公布前開網站。

拾貳、本簡章經彰化縣復興國民小學午餐廚工甄選工作小組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准後實施，若有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彰化縣二水鄉復興國民小學115學年度僱用廚工勞動契約書

115 · 06 · 18 學生午餐工作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

立契約書人：彰化縣二水鄉復興國民小學(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為辦理午餐供應，僱用乙方擔任廚房僱用部分時間工作人員，為保障甲乙方權益，依勞動基準法訂定勞動契約，茲雙方同意簽訂本契約，並共同遵守其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僱用期限

自民國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學年制)，僱用乙方擔任本校廚房工作人員，如需終止契約，悉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得視需求調解或仲裁等。

第二條 基本薪資

一、廚工薪資按日計酬，時薪新臺幣 200 元，每日工作 6 小時，每日薪資新臺幣 1,200 元(時薪不得低於勞基法所規定之基本工資)，甲方依每月實際工作日數計薪支付予乙方，於隔月 10 日前一次發放。

二、寒暑假、週六日、國定假日及因不可抗力天災停班停課均不上班不支薪。

第三條 工作時間

一、供應午餐日之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2 時(學生餐具洗滌完畢工作完成，工作未完成時未經主管同意而自行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要求薪資或加班費，如工作無法及時完成，經主管同意可視情況增加工時並給予薪資)。每天並應作簽到簽退記錄，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

二、依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8 項規定，乙方因照顧家庭成員需要，允許乙方於不變更每日正常工作時數下，在一小時範圍內，彈性調整工作開始及終止之時間。

三、因甲方辦理活動或特殊情形，如假日舉辦校慶運動會，或是開學前一週內到校打掃等情事，得要求乙方工作，甲方須 7 天前告知乙方，並與乙方協調達成共識後，乙方配合甲方作息調整工作時間。

第四條 工作範圍

一、供應全校師生午餐之食材烹煮。

二、負責廚房器具及廚房內、外設施及環境衛生之整潔與(包括抽維護油煙機外、室內外水溝、截油槽等)

三、烹調後運送至各班級餐桶放置處(上午 11 點 50 分前)

四、餐後各班之餐具清洗、消毒歸位。

五、午餐餐食分裝至各組餐桶，餐桶組數由甲方依用餐班級、人數與防疫需求編組，並不逾 7 組為限，乙方應配合且不得異議。

六、其他甲方臨時交代或派之廚務相關工作，乙方不得異議。

第五條 請假

一、依據乙方之請假依勞動基準法，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辦理。

二、乙方因事必須請假時，需在 3 天前以書面提出；病假於前 1 天或當天上班前通知甲方，事後須辦妥請假手續，連續兩天以上需附醫生證明。

三、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 3 月內曠工達 6 日者，依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的規定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 四、依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規定，乙方於甲方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一定期間為由正式僱用時間起算至當學年度期末），每學年均依勞動基準法、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給予特別休假，以休假排休完為原則，若因甲方任務需要，在學年度結束無法休完。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甲方應發給工資。
- 五、乙方請假期間，如自尋合格代理人遞補其工作，需經甲方同意始可代理。
- 六、公傷病假認定判別，涉屬職業災害傷病部分，雙方應主動提出辨別鑑定，鑑定期間相關支薪規則依勞基法辦理。乙方並有義務應甲方之要求，至勞保局指定之醫療醫院就診治療，提供足以證明之診斷證明書（甲方依勞基法給付薪資補償費，乙方應填具職業災害傷病給付書，申請勞保職災相關給付以抵沖回。）

第六條 工作守則

- 一、準時上下班，不得遲到和早退以致影響全校師生準時供餐。
- 二、乙方如有遲到、早退，在不影響全校師生準時供餐情形下，得以請事假、彈性調整工作開始及終止時間或是依出勤時間比例計算當日工資。（參照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與勞動部 109 年 3 月 20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90B0271 號函）
- 三、乙方在工作時間內，非經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 四、需注意清潔衛生，細心徹底洗滌調理，不得敷衍塞責。
- 五、工作時應照規定戴服裝整齊（含清潔口罩、帽子、圍裙及防滑膠鞋，此物品由校方提供一組為原則，得由廚工自行準備合格物品，經校方同意後替代），且不得有配戴飾品，不可塗指甲油。
- 六、不得私自夾帶廚房用品、食物、雜物離校；未經甲方同意不得外借廚房設施與設備。經通知未改善者，依法論處。
- 七、工作中確實注意安全和愛惜公物，不得任意拋棄或損壞。
- 八、和同事相處分工合作、和諧友善，不得吵鬧滋事，不得散播不實言論，不得惡言相向，及其他破壞團體影響工作之情事。情節嚴重者，甲方應以書面通知乙方，並做後續處置。
- 九、依規定接受甲方之指導和指派工作。
- 十、隨時留意瓦斯、爐火安全及場所環境安全，防止污染環境與工安意外，視需要書面通知甲方。
- 十一、每日應備好各餐食留樣檢驗品一份，冷藏在冰箱內 48 小時以上以供檢驗。
- 十二、截油設施應每日清洗一次，並確實紀錄。
- 十三、每日下班前，須將工作場所整理乾淨、保持乾爽安全、物品歸位，並巡視廚房內外，關閉水電、瓦斯、門窗後，經自主檢查後，並填寫自主檢查紀錄表後，始得退勤。

第七條 其他

- 一、乙方應於每次應聘前一個月內每年八月中前接受健康檢查，並領有指定醫療院所以上核發之供膳人員健康檢查合格證書，若健康檢查不合格者，則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終止本契約。
- 二、乙方應依法規與政策需求，經甲方同意後以公假參與工作相關之研習或訓練，並依公假時數給薪。
- 三、工作期間乙方患有因皮膚病、外傷發炎、腸道感染等可能會傳染之疾病，或足以影響工作執行之傷病，應主動告知甲方，並立即停止工作或終止契約。若不主動告知而由甲方發現並經由第三方確認者，甲方得請求薪資返還及定額之風險賠償。

- 四、生食及熟食要分開處理，如因個人烹調或衛生失當，導致師生中毒，經衛生局鑑定責任歸屬乙方時，應由乙方負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
- 五、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為乙方辦理勞、健保及勞工退休準備金，學校負擔政府規定機關應繳額度，自付額由乙方負擔。
- 六、甲方因午餐供應方式改變、用餐人數減少或依政策調整時，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預告乙方終止勞動契約。
- 七、乙方違反契約或工作守則，情節重大者，經甲方書面告知無法改善時，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 八、本契約生效後期間，乙方除工資外，甲方依定期考核，視其工作情形及經費狀況後，得酌發給工作獎金。
- 第八條 本契約一式二份，甲乙兩方各執一份為憑，經雙方簽章認定後生效。
- 第九條 本契約內容如有未盡之處，得由雙方同意適時修改之，並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得視需要依法規申請調解或仲裁等。

立契約書人

立約人(甲方)：彰化縣

鄉

國民小學

法定代理人(校長)：

立約人(乙方)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手 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件二】

彰化縣二水鄉復興國民小學午餐廚工工作守則

- 一、準時上班，不遲到早退。
- 二、上班工作時，應先洗淨手，更換上廚房工作服，穿戴工作帽、口罩、手套、防滑膠鞋。
- 三、每天開始工作前，須先檢查水、電、瓦斯及其它廚房設備器具設施，有災害顧慮或危險時，應暫停使用廚房，並立即告知主管人員處理。
- 四、工作時，不偷懶、不推拖、不分心，認真負責、有始有終的做好每件事。除非必要，在上班時不交談、不會客。
- 五、注意個人服裝儀容的清潔及個人衛生，經常洗淨臉、頭、身體和修剪指甲，以確保身體健康。上洗手間應更換拖鞋務必要洗淨雙手，以維衛生。
- 六、工作時注意衛生習慣，不用手搔摳鼻、口、耳及頭。咳嗽、打噴嚏及流鼻涕時，不可面向他人或工作檯及食物，應轉身以衛生紙或手帕蒙住口鼻，事後並立即洗手，做好個人工作衛生習慣。
- 七、工作中，不吸煙、不飲酒、不嚼檳榔及不隨地吐痰、拋果皮雜物。
- 八、廚房用品及各類食物、配料，須經負責人驗收登錄後，廚房用品提領確實並紀錄，方可存放在儲藏室或烹調之用，禁止在室溫下解凍。
- 九、食品驗收後、洗滌、烹調配、膳區應有效隔離；並做好乾濕分離以防污染。
- 十、每日應備好一份餐飯留樣，冷藏在冰箱內二日以供檢驗。（冷藏溫度須在0~7度C以下，請每日確實登記冰箱溫度）
- 十一、生食及熟食要分開處理，不可共用同一器具。用畢要洗淨並放置通風處為衛生把關。
- 十二、洗切烹煮時，若有餐具掉落時，要馬上洗乾淨，才可再使用；若煮熟的食品掉落時，則須丟棄，不得再供食用。
- 十三、每日負責洗滌整理廚房及班級用餐具，有刮傷、破裂及缺口的碗盤，不應再使用，並立即更換之。
- 十四、廚餘和垃圾須每日清除處理，並將廚餘桶、垃圾桶（含蓋）清洗乾淨。
- 十五、熟知各種機器具使用要領，一插頭限用一電器，以防電線走火。廚房一切電、機器使用，須遵照使用手冊操作之，做安全熟練的一流操作員。
- 十六、每日整理妥善廚房各類餐具、機器具及場所，檢查登錄各類器具安全狀況，瓦斯、門窗確實關閉後，方可離開，有安全顧慮應立即通報校方。
- 十七、物品及食物放置固定位置，不得任意堆放或私自攜帶走廚房供應之器具食品回家。
- 十八、每日下班前必須沖洗廚房，打掃乾淨，隨時保持周圍環境之整潔、通暢與乾燥，截油設施應每日清洗一次，並確實紀錄，並於每週五做大掃除，以維護整齊、清潔又舒適的工作環境。

其餘依照契約書

彰化縣二水鄉復興國民小學115年度第1次廚工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

姓名		戶籍住址		
性別	☐ 男 ☐ 女	現居住址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正面脫帽二吋相片)	
身份證字號		手機		
學歷				
經 歷				
服務單位全銜	職稱	任職起迄日月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以上資料請填妥，同其他證件影本交由審核人員				
檢附證件		合格	甄選方式	得分
1.	身份證件影本		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40%	
2.	證照影本或廚工證明文件		衛生常識態度20%	
3.	身體健康證明切結書		配合學校活動態度與學習精進意願20%	
4.	經歷證件影本	有 無	廚工經歷20%	
5.	委託書	有 無	總 分	
是否符合甄選資格： ☐ 是 ☐ 否			成績序位	
以上檢附證件由審核人員勾選 ～相關甄選影本資料，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送還 ～(正本檢核後發還，請當場確實清點後攜回)			甄選結果	☐ 正取 ☐ 備取 ☐ 未錄取

審核人員簽章：

(「不符合」須加註原因)

彰化縣二水鄉復興國民小學115年度第 1 次廚工甄選報名表
甄 選 基 本 資 料 影 本 黏 貼 單

身份證正反面黏貼處 (請浮貼)	中餐丙級技術士以上證照 正反面黏貼處 (請浮貼)
〈 下列資料 <u>自行檢核</u>，並 <u>依序以釘書針裝釘</u>於本頁正後方右上角〉 1. 體檢合格切結書乙份(錄取報到後收存正本)。 2. 相關經歷證件影本：「本人檢附()件經歷證件」(無者免附) ～資料 <u>A4大小影印(縮放)為原則</u>，以利審查～ ～相關甄選影本資料，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送還～ (正本檢核後發還，請當場確實清點後攜回)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茲因本人目前☐出國、
☐重病、☐其他原因（_____）。確實
無法親自報名貴校115年度第1次廚工甄選，特委
託_____君代為辦理報名手續，如有不實虛
偽致使不實登載之情事者，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彰化縣復興國小115年度第1次午餐廚工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受委託人：（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新式國民身份證正本驗明身分。

健康合格證明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對彰化縣二水鄉復興國小甄選資格中，身體健康無傳染疾病及其他痼疾，錄取報到後需出具依簡章規定之身體健康證明（需經區域醫療院所以上核發健康合格證明。健康檢查項目應包括X光、血清、皮膚、傳染性眼疾、A型肝炎、傷寒等）一事，凡未於規定時間未繳交或體檢不合格者，於放榜錄取後察覺者，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聘僱或解聘。特此切結為憑。

此致

彰化縣復興國小115年度第 1 次午餐廚工甄選委員會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